

## 询比采购公告

根据我单位采购计划安排，现拟采用询比方式采购**杭新景开化龙顶服务区、沪昆高速常山服务区新建充电桩项目EPC总承包工程**，现公告邀请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竞标。

### 一、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杭新景开化龙顶服务区、沪昆高速常山服务区新建充电桩项目EPC总承包工程**。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标段。

预算金额：共2782019元（其中暂列金为25万元）

项目实施地点和时间：杭新景开化龙顶服务区、沪昆高速常山服务区

工期：合同签订后40天完成施工，60天完成通电，90天完成竣工验收。

2、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含项目施工图设计、10KV高压输配线采购和施工（不含箱变采购）、低压配电设施采购和施工（不含充电桩设备、低压电缆采购和施工）、设备基础、电缆套管、管沟等土建施工、以及防撞设施、照明设施、监控设施、标识标线等配套辅助设施施工。

3、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40天完成施工，60天完成通电，90天完成竣工验收。

交货期：/

服务期限：/

4、施工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技术协议，以及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DL/T 5106-2017《跨越电力线路架线施工规程》、DL 409-1991《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5161.10-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GB 50061-2010《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 50173-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DL/T 1122-2009《架空输电线路外绝缘配置技术导则》、DL/T 1676-2016《交流输电线路用避雷器选用导则》、DL/T 284-2021《输电线路杆塔及电力金具用热浸镀锌螺栓与螺母》、GB 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的要求。如技术协议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发包人有权安排监理单位以及发包人的指定代表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的前述巡查。承包人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履行报验义务，如发生进场设备及材料、隐蔽工程或工序转换未经报验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纠正。如需要第三方检测确认的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后方可恢复施工。由此停工造成的损失及第三方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5、其他：/

### 二、承包商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非法人组织”自然人，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 资质要求：独立法人、注册资金不低于1000万元，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2) 业绩要求：2020年以来至少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充电站施工承包项目或200万元（含）的输配电项目施工承包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竣工验收证书或业主出具的竣工证明，上述两个缺一不可）

(3) 项目负责人要求：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资质证书（要求项目经理具有机电二级及以上执业证书、B证）

(4) 信誉要求：近三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应页面截图，未提供的，以采购人查询的中国裁判文书网结果为准）。

(5) 其他要求：/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件）采购活动的。

3、本次项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对1个标段（包件）进行响应，且允许中1个标段（包件）。

5、其他：/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3年9月15日13时00分至2023年9月19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且与系统设置时间一致*）

2、潜在供应商可访问浙江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ebidding.cncico.com/cms/index.htm>进行供应商注册，无需办理CA。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方式发放。

3、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管理系统递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3年9月19日13时00分**。采购人将于**2023年9月19日14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

### 四、响应文件递交等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14时00分**；（*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正本）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电子响应文件1份，响应文件应制作成清晰的，不影响阅读的盖章或扫描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递交至浙江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https://ebidding.cncico.com/cms/index.htm>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邮寄递交方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邮寄至\_\_（地址：\_\_，联系人：先生(女士)，电话：\_\_）。

□样品等的递交：采用邮寄递交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样品等邮寄送至\_\_（公司名称）\_\_（地址：\_\_（公司地址）\_\_），联系人：先生(女士)，电话：\_\_）。

供应商应预留足够时间确保纸质响应文件、样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因快递公司延误造成的本次采购响应失败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响应文件（正本）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采购采购管理系统，将被拒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纸质响应文件未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而无法参加纸质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的（仅当因系统故障等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开启时方开启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样品等未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造成投标失败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参加多个标段（包件）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分别对每个标段（包件）单独递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9月20日14时00分。

6、其他要求：/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浙江交通集团电子招标采购管理系统（<https://ebidding.cncico.com/cms/index.htm>）、\_\_（采购人需要的其他媒介）\_\_上发布。

##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里街48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0571-88030627

2、采购代理机构：无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3、监督部门：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里街48号钱锦大楼三楼

电 话：0571-88033027

4、系统维护联系电话：0571-86905322

采购人：浙江交投中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